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青岛高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子平先生、副总经理罗善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投资”）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9%、董事王子平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副总经理罗善国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2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上述三位股东的股份减持均将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各自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于今日收到高盟投资、王子平先生、罗善国先生各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高盟投资已累计减持 2,666,298 股，减持比例 1%；王子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罗善国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前的剩余时间为窗口期，高盟投资、王子平先生、罗善国先生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高盟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高盟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高盟投资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11.14	200,000	0.0750%
		2019年10月31日	10.60	38,300	0.0144%
		2019年11月1日	10.68	100,000	0.0375%
		2019年11月5日	11.00	200,000	0.0750%
		2019年11月8日	11.03	214,600	0.0805%
		2019年11月11日	11.30	200,000	0.0750%
		2019年11月19日	11.45	500,000	0.1875%
		2019年11月20日	11.60	500,000	0.1875%
		2019年12月16日	11.57	297,100	0.1114%
		2019年12月19日	12.30	117,498	0.0441%
		2019年12月20日	12.25	292,500	0.1097%
		2020年1月2日	12.66	6,300	0.0024%
合计	--	--	2,666,298	1.0000%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2,882,012	8.58%	20,215,714	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82,012	8.58%	20,215,714	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王子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王子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

### （三）罗善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罗善国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8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盟投资、王子平先生、罗善国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盟投资、王子平先生、罗善国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系股东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高盟投资、王子平先生、罗善国先生各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